

行业扶贫主要政策清单						
政策名称	实施单位	主要内容	补助标准	办理程序	适用范围	备注
以户为单位的补助政策						
农村低保	民政局	丧失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行政策性兜底保障。	2018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3450元，2018年农村低保人均月补助水平不低于154元。 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收入变化和自救能力等情况，将低保对象分为A、B、C三类，各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补助金额。 A类属长期保障对象，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无法定抚、扶养（赡养）人的“三无”人员，接近“三无”的老弱病残对象等；B类属中长期保障对象，主要包括有大病、重病患者的低保家庭，有重度（一、二度）残疾人的低保家庭，子女正在上大学的低保家庭，子女未成年的单亲低保家庭，一户多残（多病）或老残一体的低保家庭，其他原因造成短期内生活状况难以有较大转变的低保家庭；C类是除A、B类以外的其他低保对象。	1. 个人申请；2. 入户调查；3. 民主评议；4. 在申请人所在村张榜公示；5. 乡镇审核；6.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7. 再次公示；8. 享受保障期间在村中低保固定公示栏长期公示。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市政府规定条件的具有我市常住户口的农村居民。	省级、市级政策
医疗救助	民政局	对患病且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医疗救助。	1. 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特困供养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个人缴费部分，按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定额资助。 2. 特殊病种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病种包括：终末期肾病（采用门诊血液透析或者腹膜透析方法治疗）、血友病（采取凝血因子治疗）、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采用门诊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I型糖尿病（门诊胰岛素治疗）、耐多药肺结核（门诊抗结核药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药物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比例为年度限额内门诊医疗费用的10%，年度最高限额5000元。 3. 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住院经各类保险报销后的合规费用，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年度救助限额内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按年度救助限额内不低于80%的比例给予救助，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按年度救助限额内不低于90%的比例救助，最高2万元。	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先看病，后付费，依托医院收费窗口，一站式完成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患者出院时只需结清应自负费用；异地就医或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到县级行政服务大厅办理，通有关部门设立的联审联批窗口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	1. 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 2. 特困救助供养对象； 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市级政策
临时救助	民政局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按照当地月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人数和困难延续时限，发放1至3个月的临时救助资金，情况特殊的可以按6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居民家庭均可向所在乡镇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为突出“救急难”效果，救助额度1000元以下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先行救助后补办有关手续。	农村居民家庭	市级政策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民政局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予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	1. 个人申请；2. 入户调查；3. 民主评议；4. 在申请人所在村张榜公示；5.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6.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7. 再次公示。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具有我市常住户口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省级政策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局	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其中对16-59周岁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智力、精神、肢体、视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两项补贴。	1. 自愿申请。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赡养抚养义务人、代理人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申请。 2. 逐级审核。乡镇政府初审，县级残联复核，县级民政部门审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国家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国家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省级、市级政策

